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	21.835 億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90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950 個，增幅為 42 個。	7.64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9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 個，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6,6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地區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社區建設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發牌事宜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區行政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0.6	777.2	740.7 (-4.7%)	823.9 (+11.2%)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6.0%)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區行政計劃，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藉此提高地區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地區行政計劃的政策和推行事宜，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制定策略徵詢區議會有關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的意見；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運作和服務，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民政事務總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改善區議員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當中包括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5 有關地區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534	725	700
地區事務	3 361	3 266	3 300
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 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	41 483	41 286	41 000
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	7 551	7 830	7 0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繼續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安排公眾諮詢；
 - 繼續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當局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
 - 繼續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及
 - 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所需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區議會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

綱領(2)：社區建設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01.0	942.4	961.7 (+2.0%)	1,049.0 (+9.1%)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1.3%)

宗旨

- 7 宗旨是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8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以及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聯絡鄉郊社區；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監察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各項支援服務。

9 在二零一三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向區議會提供資源，以推展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旨在達至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的項目。

10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的意見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亦與廉政公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連串有關誠信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1 民政事務總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推動可持續的扶貧工作，在地區上促進助人自助，特別是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

- 12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中央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 接聽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 期間](%).....	98	99	99	99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404	405	400
前往諮詢服務中心查詢及致電中央電話諮詢中心 查詢的人次(百萬).....	2.1	2.0	2.0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6	74	74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3.9	70.9	71.0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	2 050	2 100	2 05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39 000	38 500	38 50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	20.4	21.5	21.5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1 039#	969	95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2.4	2.1	2.1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315	368	33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 人數(百萬).....	0.5	0.5	0.5

二零一二年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數字相對較正常年份的水平為高。這是由於年內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而舉辦的活動的數目增加。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加強支援私人大廈(包括舊樓)的業主和住客；
- 繼續制定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詳細條文和運作架構，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 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除現有的 5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 2 間分中心外，增設 1 間支援服務中心、於所有支援服務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推行大使計劃，以及聘用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員工以加強人手支援；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並顧及可供籌辦社區參與計劃的資源；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強化地區為本的服務模式，使政府能夠達到幫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的整體目標；
- 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
- 進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所規定的鄉村補選和鄉村一般選舉；
- 繼續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動文化藝術；以及
- 籌辦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慶祝活動。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0.5	225.4	217.9 (-3.3%)	230.5 (+5.8%)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2.3%)

宗旨

14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5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會為區議會通過的地區工程提供撥款。這項計劃是要改善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16 政府根據二零零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區撥款 3 億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增至 3.4 億元。

17 在二零一三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18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1.3	31.9	34.7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179	165	166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97.8	122.2	145.6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85	82	113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15.1	289.7	372.9
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456	373 λ	612 λ

λ 多項大規模地區小型工程已按區議會通過的時間表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另有大量小規模工程已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完成。因此，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工程的施工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9	56.8	60.0 (+5.6%)	59.2 (-1.3%)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4.2%)

宗旨

20 宗旨是實施《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簡介

21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亦負責簽發牌照予遊戲機中心、公眾舞廳、麻將／天九館、氹波拿、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有獎娛樂遊戲。

22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遊戲機中心牌照				
發出牌照個案 (1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6 個星期內)(%)	100	99.7	100	100
麻將／天九牌照				
遷址個案 (29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10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續發牌照個案 (4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7 個工作天內)(%).....	100	100	100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1 493	1 600	1 700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691	655	63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13	12	11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45	36	35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694	667	800
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	692	663	645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14	11	11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15	23	15
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	2 939	2 825	2 820
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場所及 遊戲機中心次數.....	16 195	19 899@	20 000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和卡拉 OK 場所的次數增加，以處理牌照／合格證明書申請和掃蕩無牌處所。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實施和執行《雜類牌照條例》、《賭博條例》、《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床位寓所條例》和《卡拉 OK 場所條例》；以及
-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0	20.7	20.7 (—)	20.9 (+1.0%)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0%)

宗旨

24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蒐集各區的民意。

簡介

25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及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藉此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規劃以及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的評估，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從地區人士蒐集的意見，例如：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後所得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和局，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房屋委員會。

26 有關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1 574	1 546	1 55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區行政	680.6	777.2	740.7	823.9
(2) 社區建設	901.0	942.4	961.7	1,049.0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10.5	225.4	217.9	230.5
(4) 發牌事宜	53.9	56.8	60.0	59.2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0	20.7	20.7	20.9
	1,866.0	2,022.5	2,001.0 (-1.1%)	2,183.5 (+9.1%)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8.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20 萬元(11.2%)，主要由於提供撥款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於地區行政計劃下推行先導計劃、增加撥款以支付區議員酬津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行政費用、淨增加 15 個職位、運作開支增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

綱領(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730 萬元(9.1%)，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鄉郊選舉、青年發展、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慶祝活動的開支、淨增加 25 個職位、運作開支增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 1 個非經營帳目項目撥款增加。

綱領(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60 萬元(5.8%)，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工務工程的維修及管理費用、淨增加 1 個職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 1 個非經營帳目項目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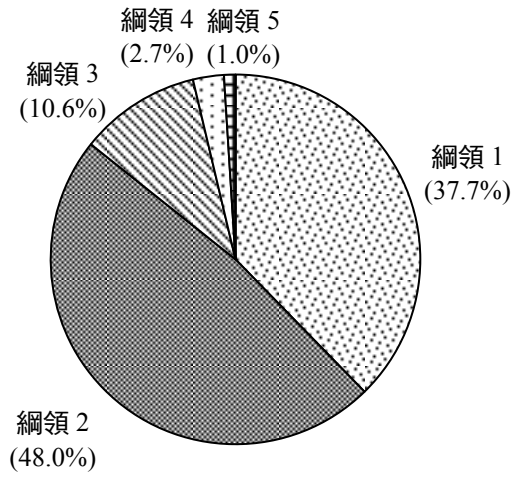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0 萬元(1.3%)，主要由於所需宣傳物品已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完成製作，而減少宣傳開支。部分減省的開支，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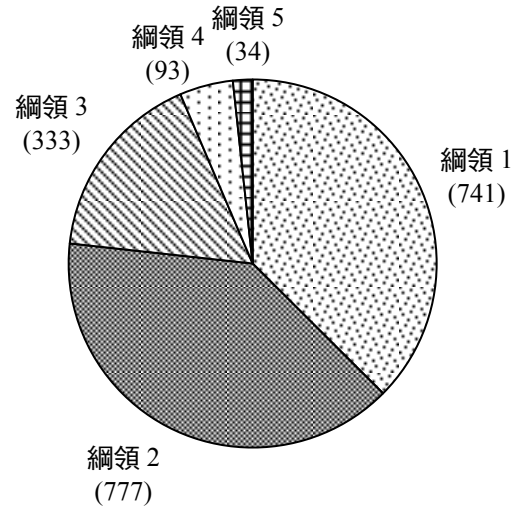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1.0%)，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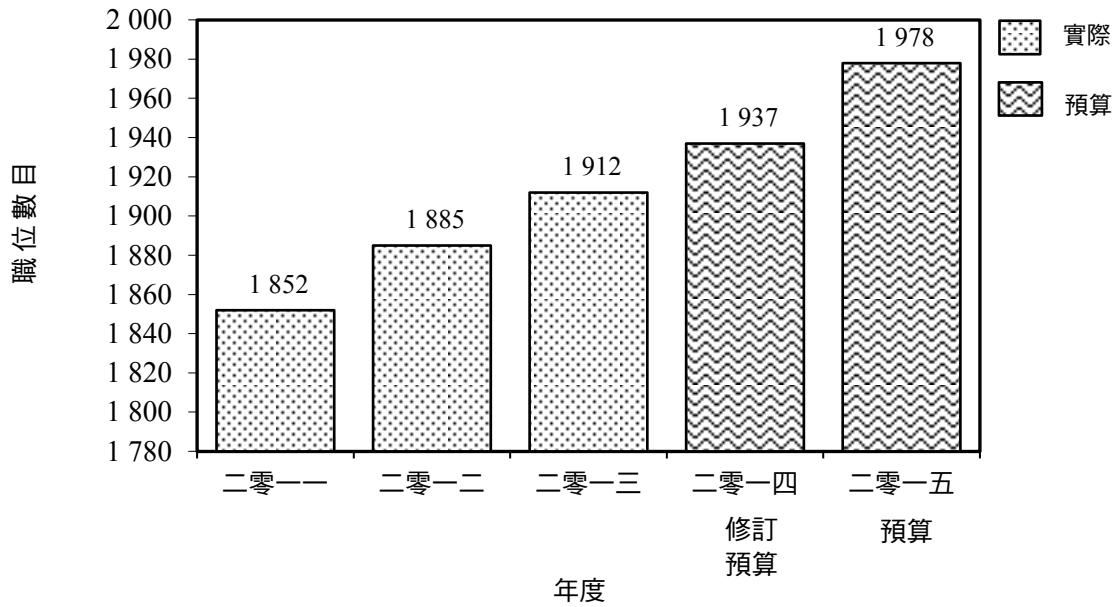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核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815,780	1,984,940	1,960,530	2,133,845
	經常開支總額	1,815,780	1,984,940	1,960,530	2,133,84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3,351	5,150	8,020	12,120
	非經常開支總額	13,351	5,150	8,020	12,120
	經營帳目總額	1,829,131	1,990,090	1,968,550	2,145,96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5,033	29,985	29,985	33,57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788	2,457	2,457	3,99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6,821	32,442	32,442	37,565
	非經營帳目總額	36,821	32,442	32,442	37,565
	開支總額	1,865,952	2,022,532	2,000,992	2,183,53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183,530,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2,538,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17,57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33,845,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3,315,000 元(8.8%)，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淨增加 41 個職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提供撥款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於地區行政計劃下推行先導計劃；增加撥款以支付區議員酬津、鄉郊選舉、青年發展、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慶祝活動的開支、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行政費用，以及工務工程的維修及管理費用。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1 937 個職位，其中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4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764,6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2-13 (實際) (\$'000)	2013-14 (原來預算) (\$'000)	2013-14 (修訂預算) (\$'000)	2014-1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51,212	782,974	788,683	809,586
— 津貼	17,854	16,434	16,138	16,645
— 工作相關津貼	532	330	600	3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392	3,351	3,459	3,05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746	16,804	16,457	21,771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70,514	141,734	100,439	107,842
— 委員會成員酬金 Δ	312,970	341,760	347,366	388,676
— 一般部門開支	308,767	318,950	324,392	226,335
其他費用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 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	—	—	57,673 ^Λ
—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和 相關宣傳活動	—	—	—	31,251 ^Λ
— 鄉郊代表酬金	—	—	—	10,952 ^Λ
— 鄰里互助計劃	—	—	—	5,446 ^Λ
— 鄉郊選舉	—	—	—	46,150 ^Λ
— 社區參與計劃	319,579	340,800	340,800	340,8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 援助	6,529	8,200	6,678	9,350
— 大廈管理	1,750	2,000	3,200	18,625 [#]
— 青年發展活動	—	—	—	27,000 ^Λ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7,206	7,803	7,758	7,803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 資助金	3,729	3,800	4,560	4,560
	1,815,780	1,984,940	1,960,530	2,133,845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Δ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以及區議員的任滿酬金。
- Λ 為清晰表述，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這些原先記入「部門開支」的項目會納入「其他費用」項下。
- # 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項目說明會由「大廈管理宣傳活動」改為「大廈管理」，以包括原先記入「部門開支」項下有關大廈管理支援服務的開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3,570,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600,000 元。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85,000 元(12.0%)，主要由於維修工程的需求增加。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995,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38,000 元(62.6%)，主要由於更換和提升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積開支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2012-2015 任期)	49,000		13,965	6,000	29,035
80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籌備 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和 非工程部分的相關研究	9,000		—	2,000	7,000
880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津貼和 結束辦事處津貼	79,000		49,009	20	29,971
總額	<u>137,000</u>		<u>62,974</u>	<u>8,020</u>	<u>66,006</u>